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完善财务约束机制，规范基金会财务行为，确保基金会资产安全，提高基金会财务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特制定财务监督制度。

第二章 监督方式

第一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在理事长领导下，由基金会主管领导主持，财务部门负责，重大决策必须经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三章 财务监督内容

第二条 对日常性资金使用的监督 严格遵守基金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，进行日常性资金使用的监督。第三条 公益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

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公益项目收支管理办法，公益项目支出审批程序，进行公益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。

第四条 对采购活动的监督

设备、物资、备品备件等的购进，要求业务部门根据

项目要求，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采购。

第五条对捐赠物资的监督

严格执行捐赠物资管理办法。第六条对资产处置的监督
固定资产，流动资产盘亏、毁损、报废、损失等，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，按规定进行处置，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。

第七条财会人员对违反国家法规、制度及基金会内部
管理制度的行为要予以抵制。

第八条对会计凭证和会计帐本的监督

会计凭证必须按规定填写，确保原始凭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。

会计帐簿要按会计规范化要求记帐，每月对会计帐簿进行相互核对，保证帐证相符，帐帐相符，帐实相符，如发现造假帐，帐外帐（故意毁帐者）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本制度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财务法律部负责解释。